

盐津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盐乡振公〔2021〕4号

关于调整《盐津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》的公告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要求，按照“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”工作程序，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，对《盐津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》进行动态调整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现予以公告。

公告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12 月 14 日-2021 年 12 月 23 日），监督举报电话：0870-3039016

附件：盐津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规划表



(此页无正文)